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 公告

发行人：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1 日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重要事项提示

1.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已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1215 号”文注册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 80 亿元（含）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

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本期债券为本次债券批文项下第二次发行。

2.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简称为“25 皖能 02”，债券代码为 243791，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亿元（含），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簿记系统申购情况决定实际发行规模。

3.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4.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评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净资产为 5,705,858.52 万元（2025 年 6 月末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53.9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29.31%；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318,214.50 万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4,408.69 万元、411,759.73 万元和 328,475.08 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 倍。发行人在本期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5.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尽快办理有关上市手续，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时间另行公告。本期债券可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新债券交易系统与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上市交易。

6.期限：本期债券期限3年。

7.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8.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1.40%-2.4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9月12日（T-1日）以簿记建档形式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利率询价，并根据利率询价情况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2025年9月12日（T-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敬请投资者关注。

9.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场所为簿记管理人自有专门场所。本期债券发行采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集中簿记建档的方式，面向《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申购由发行人、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具体配售原则请详见本公告之“三、发行”之“（六）配售”。

10.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将《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等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专业机构投资者最低申购金额为1,000万元（含1,000万元），超过1,000万元的必须是1,000万元的整数倍，簿记管理人另有规定的除外。

11.投资者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账户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替代违规融资认购。投资者认购本期债券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得协商报价或者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或利率，获得配售后应严格履行缴纳义务。

12.敬请投资者注意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时间、认购办法、认购程序、认购价格和认购资金缴纳等具体规定。

13.发行人承诺合规发行，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

发行的债券。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出于利益交换的目的通过关联金融机构相互持有彼此发行的债券，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组织、指使发行人实施前款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14.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投资，应当遵守审慎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投资者不得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投资者不得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得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15.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无信用评级，本期债券符合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16.如遇市场变化或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有权延长本期债券的簿记时间或者取消本期债券发行。

17.发行公告中关于本期债券的表述如有与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以募集说明书为准。本公告仅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本期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期债券情况，请仔细阅读《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与本期发行的相关资料，投资者亦可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18.有关本期债券发行的其他事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视需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释义

除非特别提示，本公告的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发行人、公司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发行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发行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本期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
牵头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	指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询价日（T-1 日）	指	2025 年 9 月 12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的日期
发行首日、认购起始日（T 日）	指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本期发行接受投资者认购的起始日期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
簿记建档	指	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协商确定利率区间后，向市场公布发行方式的发行文件，由簿记管理人记录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公司债券利率及数量意愿，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约定的定价和配售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利率
簿记建档系统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
《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指	《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

《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专业机构投资者	指	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规定且在登记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一、本期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期债券基本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三）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1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8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 3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

（十二）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6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9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8年9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评级。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用于发行人生产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投资、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用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二十三）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担保品资格及折算率管理业务指引》（中国结算发〔2025〕27号）来确定，并以本期债券上市公告披露为准。

（二）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5年9月11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如有）、发行公告、评级报告 (如有)
2025年9月12日 (T-1)	询价（簿记） 确定票面利率 公告最终票面利率
2025年9月15日 (T)	网下认购日 簿记管理人向获得网下配售的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

日期	发行安排
	者发送配售缴款通知书 投资者于当日 15:00 之前将认购款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收款账户 发行结果公告日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向投资者利率询价

（一）投资者

本次利率询价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利率询价预设区间及票面利率确定方法

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 1.40%-2.40%，本期债券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三）询价时间

本期债券利率询价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T-1 日）15:00-18:00。本期债券簿记建档工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系统（以下简称“簿记建档系统”）开展，在询价时间内，参与询价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原则上应当通过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订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导致无法通过簿记建档系统进行申购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传真、邮件等方式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见附件一），并由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系统中录入认购订单。

如遇特殊情况，经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截止

时间可经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延时一次，延长后簿记建档截止时间不得晚于当日 19:00。具体以相关信息披露公告为准。

（四）询价办法

1.提交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填制《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填写认购单，其他投资者、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下的债券交易参与人及承销机构认可的其他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从发行公告所列示的网站下载《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填写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应注意：

- (1) 应在发行公告所指定的利率询价区间内填写询价利率；
- (2) 询价利率可不连续；
- (3) 填写询价利率时精确到 0.01%；
- (4) 询价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 (5) 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申购金额不得少于 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
- (6) 按照单一标位填写询价利率，即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即在该利率标位上，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需求，不累计计算。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为低于和等于最终确定的票面利率的所有标位的累计申购量；
- (7) 如对于获得配售总量占最终发行量的比例有限制性要求，应按照实际情况填写比例。

2.提交

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 15:00-18:00 之间提交簿记建档系统认购单/《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其中，通过簿记建档系统直接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在簿记建档系统提交认购单及相关申购文件，未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利率询价的投资者应将填妥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部门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后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文件提交至簿记管理人或者承销机构

处，并电话确认。

簿记管理人有权根据询价情况要求投资者提供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簿记建档场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簿记传真：010-60833547

咨询电话：010-60834384

簿记邮箱：sd04 @citics.com

3.利率确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线上簿记系统询价结果在预设的利率区间内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票面利率，并将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T-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公告本期债券最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按上述确定的票面利率向投资者公开发行本期债券。

三、发行

（一）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符合《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来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二）发行数量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0.00 亿元（含）。参与本期债券发行的每个专业机构投资者的最低认购单位为 1,000 万元，超过 1,000 万元的必须是 1,000 万元的整数倍。每个投资者在《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填入的最大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的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

（四）发行时间

本期债券发行的期限为 1 个交易日，即 2025 年 9 月 15 日（T 日）。

（五）认购办法

1. 凡参与本期债券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A 股证券账户。尚未开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必须在 2025 年 9 月 12 日（T-1 日）前开立证券账户。

2. 拟参与认购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照本公告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提交询价、申购文件及相关专业机构投资者资质文件。

（六）配售

簿记管理人根据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不会超过其累计有效申购金额。

配售依照以下原则进行：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低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申购利率相同且在该利率上的所有申购不能获得足额配售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申购利率高于发行利率的投资者申购数量不予配售。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七）缴款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可在簿记建档系统自行下载《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向簿记管理人提交《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参与认购并获得配售的投资者由簿记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T 日）向其发送《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内容包括该专业机构投资者的获配金额、应缴款金额、缴款日期、收款银行账户等。上述《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与专业机构投资者提交的《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共同构成认购的要约与承诺，具备法律约束力。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按《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在 2025

年 9 月 15 日 (T 日) 15:00 前足额将认购款项划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专业机构投资者全称”和“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认购资金”字样，同时向簿记管理人发送划款凭证。

簿记管理人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

银行账户：7116810187000000121

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号：302100011681

联系人：卢赫

联系电话：15692210685

（八）违约认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簿记管理人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投资者认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投资者就逾期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损失，簿记管理人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四、风险提示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就已知范围已充分揭示本期发行可能涉及的风险事项，详细风险揭示条款参见《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五、认购费用

本期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

六、应急处置预案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过程中，如遇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将参照

本发行公告附件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进行处置。

七、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发行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 76 号能源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翔

联系人：陈玉杰

联系电话：0551-62225937

邮编：230002

牵头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经办人员：周思杰、许晨晖、涂瑞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010- 60834572

传真：010-60833054

邮政编码：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陈亮

经办人员： 徐正伟、玄其龙、梁海娜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6 层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 010-65051156

邮政编码: 100004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刘成

经办人员: 刘楚妤、邢登辉、李亚强、江俊、韩源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8 层

联系电话: 010-56052029

传真: 010-56160130

邮政编码: 100026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 (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 朱健

经办人员: 朱家川、徐煦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二路街道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联系电话: 021-38677208

传真: 021-38670666

邮政编码: 200125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牵头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之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安徽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

二期)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

基本信息			
证券账户名称(上海)		证券账户号码(上海)	
机构代码		机构名称	
经办人姓名		座机电话	
传真号码		手机电话	
电子邮箱			
利率询价及申购信息			
3 年期 (利率区间: 1.40%-2.40%)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单一申购金额, 不累计计算)			
申购利率 (%)	申购金额 (万元)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证券 (%)	联席主承销商 中金公司 (%)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 (%)	联席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 (%)
重要提示: <p>1. 填表前请详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及其附件等信息披露材料。</p> <p>2. 通过簿记建档系统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无需填写或发送此表; 其余专业投资者需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此表参与认购, 请务必此表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部门公章/业务专用章后, 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 (T-1 日) 15:00-18:00 间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 申购传真: 010-60833547; 咨询电话: 010-60834384; 申购邮箱: sd04@cities.com。</p> <p>3.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金额为在该利率标位上, 投资者的新增认购金额, 每一标位单独统计, 不累计计算。申购有比例限制的, 请在认购申请表中注明, 否则视为无比例限制。</p> <p>4. 本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后, 即构成申购人发出的、对申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约。未经簿记管理人同意, 本申购要约不可撤销。申购人如需对已提交至簿记管理人处的本表进行修改的, 须征得簿记管理人的同意, 方可进行修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本表。</p> <p>5.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簿记时间可适当延长。簿记开始后, 若申购总量不足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 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 可以调整发行方案或取消本期债券发行。</p>			
申购人在此承诺及确认: <p>1. 申购人以上填写内容真实、有效、完整, 未经与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协商一致, 本认购申请表不可撤销。</p> <p>2. 本期债券仅面向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具</p>			

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投资者发行，申购人确认并承诺，在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前，已通过开户证券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资格认定，具备认购本期债券的专业投资者资格，知晓本期债券信息披露渠道，并仔细阅读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及《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附件三）所刊内容，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及风险，经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同意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并承担相应的风险，且认购账户具备本期债券认购与转让权限。

3.簿记管理人有权要求本申购人配合其进行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工作，本申购人将积极配合该核查工作并将如实提供有效证明资料，不得采用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如本申购人未通过簿记管理人对其进行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则本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有权拒绝向其配售本期债券，在此情况下，本申购人承诺赔偿簿记管理人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和产生的一切费用。

4.申购人的申购资格、本次申购行为及本次申购资金来源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其它适用于自身的相关法定或合同约定要求，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内外部批准；**申购人确认，本次申购资金（ ）是（ ）否** 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或配合发行人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或接受发行人及其利益相关方的财务资助。

5.申购人已阅知《专业投资者确认函》（附件二），并确认自身属于（ ）类投资者（请填写附件二中投资者类型对应的字母）。

若投资者类型属于 B 或 D，且拟将主要资产投向单一债券的，请打钩确认最终投资者是否为符合基金业协会标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是（ ）否

6.申购人确认：（ ）是（ ）否 属于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7.申购人承诺遵循独立、客观、诚信的原则进行合理报价，不存在协商报价、故意压低或抬高利率、接受返费、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8.申购人承诺遵循审慎原则进行合理认购，不协助发行人从事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不通过合谋集中资金等方式协助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不为发行人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提供通道服务，不得直接或者变相收取债券发行人承销服务、融资顾问、咨询服务等形式的费用。

申购人为资管产品的，申购人承诺资管产品管理人及其股东、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员工不得直接或间接参与上述行为。

9.申购人同意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其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申购人发出《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10.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果其获得配售，则有义务按照《配售确认及缴款通知书》中约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付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果申购人违反此义务，簿记管理人有权处置该违约申购人订单项下的全部债券，同时，本申购人同意就逾时未划部分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比例向簿记管理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簿记管理人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11.申购人理解并接受，如遇不可抗力、监管机构要求或其他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影响的情形，发行人及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暂停或终止本次发行。

12.申购人承诺遵守行业监管要求，本次各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所对应的资产规模和资金规模；申购人承诺本次申购的资金来源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专业投资者确认函（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发行方案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之规定，请确认本机构的投资者类型，并将下方投资者类型前的对应字母填入《利率询价及认购申请表》中：

(A) 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B)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C)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D)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元；
- 2.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
- 3.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E)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专业投资者。请说明具体类型并附上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附件三：债券市场专业投资者风险揭示书（以下内容不用发送至簿记管理人处，但应被视为本申请表不可分割的部分，填表前请仔细阅读）

尊敬的投资者：

为使贵公司更好地了解投资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根据交易所关于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特为您（贵公司）提供此份风险揭示书，请认真详细阅读，关注以下风险。

贵公司在参与公司债券的认购和交易前，应当仔细核对自身是否具备专业投资者资格，充分了解公司债券的特点及风险，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状况和财务能力，考虑是否适合参与。具体包括：

一、债券投资具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放大交易风险、标准券欠库风险、政策风险及其他各类风险。

二、投资者应当根据自身的财务状况、实际需求、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内部制度（若为机构），审慎决定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

三、债券发行人无法按期还本付息的风险。如果投资者购买或持有资信评级较低或无资信评级的信用债，将面临显著的信用风险。

四、由于市场环境或供求关系等因素导致的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五、投资者在短期内无法以合理价格买入或卖出债券，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六、投资者利用现券和回购两个品种进行债券投资的放大操作，从而放大投资损失的风险。

七、投资者在回购期间需要保证回购标准券足额。如果回购期间债券价格下跌，标准券折算率相应下调，融资方面临标准券欠库风险。融资方需要及时补充质押券避免标准券不足。

八、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交易所规则的变化、修改等原因，可能会对投资者的交易产生不利影响，甚至造成经济损失。

特别提示：

本《风险揭示书》的提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债券认购和交易的所有风险。贵公司在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前，应认真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债券募集说明书以及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确认已知晓并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并做好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确定自身有足够的风险承受能力，并自行承担参与认购和交易的相应风险，避免因参与债券认购和交易而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附件四：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簿记建档应急处置手册

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制定发行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相关工作。簿记建档过程中，出现人为操作失误、系统故障等情形导致簿记建档无法继续的，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按照应急预案采取变更簿记建档场所、变更簿记建档时间、应急认购、取消发行等应急处置措施。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应当及时披露应急处置的相关情况，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簿记建档过程中，如出现如下系统故障，应当参照处理。

若投资者端出现接入故障，投资者应当采用线下向主承销商认购方式，由主承销商录入认购订单。

若簿记管理人端出现接入故障，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该场发行可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若簿记建档系统本身出现故障，上海证券交易所技术公司将启动应急预案，紧急修复并完成通报与上报。16:00 前未能恢复的或 16:00 后发生的，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受影响的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当日所有发行改用线下簿记建档方式应急，发行人或主承销商应当及时发布公告，并明确已进行的线上认购无效，投资者应当线下再次进行申购。

线下簿记应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簿记建档有关规定进行。发行人、承销机构、投资者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交所业务规则开展簿记建档业务。

实施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的，相关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的工作底稿存档制度，妥善保存相关文件和资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为簿记建档发行应急处置提供相关服务支持，联系电话：021-68601934、021-68601989。